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公报

2021年第3期

(总第39期)

主管主办：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2021年4月13日出版

目 录

【 管委会文件 】

关于做好2021年为民办实事的通知

(济高新管发〔2021〕1号)1

【 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

关于公布文件集中清理结果的通知

(济高新管办发〔2021〕1号)6

关于印发济宁高新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高新管办发〔2021〕2号)8

【 大事记 】14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做好 2021 年为民办实事的通知

济高新管发〔2021〕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各驻区单位，区属各国有企业：

为切实做好为民办实事工作，现将 2021 年为民办实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抓好组织实施。

一、实事内容及责任分工

（一）医疗健康惠民工程：
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计划，对接庄卫生院、王因卫生院进行升级改造；筑牢村级医疗服务网底，实施中心村卫生室建设，年底前，6 家中心村卫生室达到《山东省村卫生室服务能力提升标准》；完善托育服务体系，至少建成 2 所可复制的婴幼儿照护示范服务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体系初步建立，政策联动机制不断健全。

主办单位：发展软环境保障局、相关街道

协办单位：财政金融局、经

济发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优质教育提升工程：

实施洸河中学小学部、小屯小学项目建设，增加教学班级 60 个，新增公办小学教育学位 2700 个，进一步完善教育发展布局；完成 435 口教室护眼灯改造施工。

主办单位：发展软环境保障局、相关街道

协办单位：财政金融局、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三）交通畅行工程：实施县乡公路和王因、柳行、接庄、黄屯街道进村道路、村内主要街道等改造提升和路面改善工程 20 公里。

主办单位：城乡建设和交通

局

协办单位：财政金融局、各街道

（四）宜居高新工程：计划改造5个老旧小区，涉及改造建筑面积8.6万平方米，惠及762户；提升物业服务，新打造样板小区9个，推广“济宁物业”及“高新管家”智慧平台系统，新成立业主委员会13个，高标准打造样板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2个。

主办单位：城乡建设和交通局、高新控股集团

协办单位：财政金融局、相关街道

（五）环卫提升工程：深化城乡环卫一体化，全面提高全区环卫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水平，提升群众满意度；对区管公园内的6座公厕进行改造升级，对公园和区管道路200个果皮箱进行更新。

主办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

协办单位：财政金融局、东

城建设集团、各街道

（六）食品安全工程：在已完成60家学校（幼儿园）建设基础上，实现全区学校（幼儿园）及部分重点单位明厨亮灶建设。借助“明厨亮灶+互联网”，实现线上检查，主动查找、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及风险隐患。

主办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协办单位：财政金融局

（七）文体惠民工程：围绕提升群众满意度，创新活动形式，丰富服务内容。开展文化惠民演出，组织放映公益电影，鼓励群众积极参与。在中华传统节日和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丰富的文化活动。组织开展“一村一品”基层文化品牌评选活动，并将其具备演出特点的品牌列入本地庄户剧团培育的备选名单，进行培育、提升，提高群众参与度、获得感。进一步完善村居（社区）体育健身设施的更新配备，用好活用各村居（社区）文体广场，

满足群众健身活动需求。

主办单位：党政办公室（宣传）、发展软环境保障局

协办单位：财政金融局、各街道

（八）平安教育工程：依托区内安全教育培训基地，针对全区中小學生、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主办单位：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应急管理局

协办单位：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各街道

（九）养老服务提升工程：以增加社区养老服务供给为重点，新增养老服务场所2处；以方便老年人就餐为重点，打造1处“社区老年人食堂”；以加强失能特困人员照护能力为重点，改造提升1处街道敬老院，在老年公寓等各类养老机构新增护理床位100张。

主办单位：发展软环境保障局、相关街道

协办单位：财政金融局

（十）民生保险保障工程：继续按照每人2元的标准，为全区居民购买政府灾害救助保险，对因自然灾害及居家期间发生火灾、爆炸、煤气中毒、触电等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进行赔付；按照每户2元的标准，为全区常住居民家庭购买政府灾害救助保险，对因自然灾害及约定的意外事故造成的家庭住房及附属财产损毁进行赔付。

主办单位：应急管理局

协办单位：财政金融局、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城乡统筹发展）、各街道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主办单位要将承办项目纳入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实行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责任制。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实

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制定时间表，画好“施工图”，建立环环相扣的执行链条，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有人管、有人抓，不缺项、不漏项。各协办单位要主动对接、互相协作、各负其责。

（二）加强资金保障。财政金融局、各主办单位要做好沟通对接，努力争取上级在资金、政策等方面的支持帮扶。企业投资的项目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多途径、多渠道筹集资金，确保实项目资金供应充足。区级财政投资的民生项目要确保及时足额落实资金，优先安排和落实配套资金，按时拨付到位。要实行严格的为民办实事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拨付程序，防止截留、挤占、挪用、浪费资金等现象发生，确保专款专用、安全高效。

（三）加强督导检查。管委会把为民办实事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各项目承办单位要把全年目

标任务细化分解落实到各阶段、各时间节点，制定阶段性目标，倒排工期，动态检查，推进工作。党政办公室、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强化跟踪调度，严肃督查问效。要立足于解决实际问题，加快工作推进，采取专项督查、动态督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加强督促检查；要注重督查结果通报制度，注重突出问题协调处理情况的督促检查，确保问题全面解决。

（四）加强宣传报道。各承办单位要加强与宣传部门、新闻媒体的联系对接，通过新闻媒体、门户网站、社区（村、组）宣传栏等，全过程宣传为民办实事工作的工作亮点、典型事迹、惠民成效，努力让为民办实事工作深入人心、温暖民心，切实提高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

附件：济宁高新区2021年为民办实事项目表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高新区管委会网站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

2021年3月9日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公布文件集中清理结果的通知

济高新管办发〔2021〕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各驻区单位，区属各国有企业：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增强文件的协调性、时效性、针对性，更好发挥文件的规范、引导、保障作用，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字〔2020〕58号）要求，管委会对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印发的文件（不含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集中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本次共清理管委会及管委会办公室制发文件226件，其中，决定废止44件，宣布失效34件，拟修改8件，继续有效140件。

二、废止、宣布失效的文件，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三、拟修改的文件由相关责任单位负责修改。各修改责任单位要做好调研、评估、起草等工作，按既定程序报送党政办公室审核、制发。

四、继续有效的文件按照有关规定继续执行。

附件：

- 1.废止的文件目录（44件）
- 2.宣布失效的文件目录（34件）
- 3.拟修改的文件目录（8件）
- 4.继续有效的文件目录（140件）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高新区管委会网站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1年3月8日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高新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高新管办发〔2021〕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各驻区单位，区属各国有企业：

《济宁高新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已经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1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高新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

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29号）和《济宁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发〔2021〕4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确定事项范围

1. 承接市级事项清单。市级

行政机关、单位负责本系统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通用清单，市司法局审核后报请公布，全市各级行政机关统一适用。我区各部门单位要全面承接市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通用清单并组织实施。（2021年4月底完成，党政办公室（政法）牵头，各部门单位具体实施）

2. 梳理本级事项清单。各部门单位应当按照最大限度便民利民原则，在市级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通用清单的基础上，对照已公布的本级证明事项保留清单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梳理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当事人获取难度较大、行政机关容易核查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能够通过电子证照库等数据共享方式实现在线核查的法定证照类证明事项，原则上都要实行告知承诺制。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

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领域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行政事项时需要的证明事项，要重点推行告知承诺制。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由管委会公布实施。（2021年6月底完成，党政办公室（政法）牵头，各部门单位具体实施）

3. 建立事项动态调整机制。根据行政事项的调整情况和告知承诺制推行情况，适时调整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相关部门单位需要调整清单的，向党政办公室（政法）提交申请和依据，经审核后公布实施。调整公布后的清单于7个工作日内报市司法局备案。（党政办公室（政法）牵头，各部门单位具体实施）

二、规范工作流程

4. 制定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制定通用性工作规程，规范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涉及的相关单位和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内容、承诺内容、核查要求、办理程序、信用管理、法律责任等，为实行告知承诺制提供操作指引。（2021年6月底完成，党政办公室（政法）牵头，各部门单位具体实施）

5. 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各相关单位根据通用性工作规程，制作书面告知和书面承诺书格式文本，在证明事项通用清单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等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使用。（2021年6月底完成，各部门单位具体实施）

6. 编制完善办事指南。按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相关要求，各相关单位要编制、补充、完善行政事项办事指南，明确当事人选

择告知承诺的要求，明确选择或不选择告知承诺的办事程序，明确选择承诺中途退出工作流程，与格式文本一并公告。（2021年6月底完成，各部门单位具体实施）

7. 明确公开告知承诺书的事项。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各相关单位决定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的，应当制作事项目录向社会公开，并在当事人申请时告知。当事人拒绝公开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2021年6月底完成，各部门单位具体实施）

三、强化核查与监管

8. 分类确定核查办法。针对行政事项特点，综合考虑行业管理需要、核查难度、承诺人信用状况等因素，各相关单位要针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分类确定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对于法

定证照类等证明事项，可以通过电子证照库、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等收集、比对相关数据，实施在线核查；对于确需现场勘验等方式现场核查的，要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避免烦企扰民；对于数据尚未实现网络共享、通过其他方式难以核查的，可以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避免因核查效率降低影响企业和群众办事。（2021年6月底完成，各部门单位具体实施）

9. 建立健全核查机制。行政审批服务局要通过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党政办公室要依托市级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等有效整合信息资源，为实现信息核查提供技术支撑。对于需要在线核查但暂时未实现的或者需要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的，党政办公室（政法）要牵头组织编制行政协助事项清单，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建立需求单位和协助单位的

协同配合工作机制。（2021年6月底完成，党政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局、党政办公室（政法）牵头，各部门单位具体实施）

10.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于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的行政事项，尤其是免于信息核查办理的行政事项，各相关单位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有效规避行业管理风险。行政事项办理单位和行业监管部门不一致的，行政事项办理单位确定免于核查的，要充分征求行业监管部门意见，明确双方权责，建立协调配合、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避免监管真空、监管缺位。在信息核查和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党政办公室、党政办公室（政法）、市场监督

管理局牵头，各部门单位具体实施)

四、完善信用管理

11. **建立告知承诺信用管理机制。**要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归集、推送、管理、使用等工作机制。依法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明确相应失信惩戒措施，探索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各相关单位要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将承诺信息及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

（2021年9月底完成，经济发展局、党政办公室（政法）牵头，各部门单位具体实施）

12. **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各相关单位要依法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探索信用等级分档、分类管理，对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要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各部

门单位具体实施)

五、加强实施组织保障

13. **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部门、本单位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推进工作落实。管委会成立由党工委书记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党政办公室（政法）、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分局、税务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下指导和系统规范，加强制度建设，强化标准统一。党政办公室（政法）要做好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等工作。

14. **强化风险防范。**各部门、单位要将风险防范贯穿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始终，综合

考虑法律风险、安全风险、社会风险等，制定防控措施。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

15. 加强培训指导。各相关单位要组织开展告知承诺制宣传、学习培训，准确把握政策方向和工作要求，保障推进工作依法、有序、稳妥开展。要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普遍性问题，适时复制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切实将告知承诺制落到实处。各部门、单位制定出台的配套制度、格式文本等及时向党政办公室（政法）备案。

16. 加强督察激励。要将推进情况列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建立健全改革容错机制，属于合理容错情形的，对相关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免除相关责任或者减轻、从轻处理。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党政办公室（政法）对工作中表现突出、企业和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单位及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表扬。

附件：济宁高新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高新区管委会网站

高新区管委会大事记

2021年3月

3日 济宁市城郊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张庆立带领考察组到高新区考察。区党工委委员、党政办公室主任赵鲁陪同。

4日 济宁高新区党史学习教育教育动员大会召开。区党工委书记刘章箭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班子成员，有关领导，区直各部门单位、各驻区单位、区属各国有企业、各街道、各园区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8日 济宁高新区2021年第8次党工委（扩大）会议召开。区党工委书记刘章箭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班子成员，调研员、副调研员；有关部门单位、各街道、各园区负责人参加会议。

13日 济宁高新区疫情防

控、安全生产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区党工委书记刘章箭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王建华参加会议，区党工委委员、党政办公室主任赵鲁主持会议，区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

14日 区党工委书记刘章箭来到蓼河西堤“最美蓼河·绿色伴我行”义务植树活动现场，与广大机关干部100余人一起参与2021年全民义务植树活动，以实际行动为建设蓼河新城再添新绿。区领导王培华、李征、刘伟宏、秦秋来、王建华、吴勇、蔡新国、刘一璘，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驻区单位，区属国有企业主要负责同志及部分干部职工参加。

15日 市挂图作战总指挥部推进保障办公室党支部、市“生态环”建设指挥部党支部、蓼河新城建设指挥部党支部联合开展“植树造林添新绿 凝心聚力开新局”主题党日活动。区党工委委员、蓼河新区指挥部副总指挥、办公室主任蔡新国参加活动。

16日 济宁高新区2021年第9次党工委(扩大)会议召开。区党工委书记刘章箭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班子成员，调研员、副调研员；有关部门单位、各街道负责人参加会议。

△2021年济宁高新区建筑工地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召开。区党工委委员、蓼河新区指挥部副总指挥、办公室主任蔡新国出席会议并讲话。会上，还通报了高新区近期安全生产检查的工作开展情况。

17日 高新区召开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推进会。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王建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18日 济宁高新区2021年第10次党工委会议召开。区党工委书记刘章箭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班子成员，调研员、副调研员；有关部门单位、各街道负责人参加会议。

△高新区召开城建(蓼河新城建设)指挥部重点工作攻坚会议。区党工委委员、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蔡新国出席会议并讲话。

△济宁市高新枢纽启用暨D815、321、331公交线路开通仪式举行。区党工委委员、蓼河新城指挥部副总指挥、办公室主任蔡新国出席仪式并致辞。

20日 济宁高新区专题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党工委书记

刘章箭主持会议并讲话。区领导吴勇、蔡新国，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22日 全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会议召开。区党工委书记刘章箭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党工委副书记鹿洪超主持会议。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各街道班子成员；区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党政办督查处、绩效考核局主要负责人；20家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济宁高新区召开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部署会议。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王建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济宁高新区召开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调度会议。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王建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23日 省安全生产专项督

导驻济宁市中心组来济宁高新区开展安全督导工作并召开座谈会。省安全生产专项督导组驻济宁市中心组组长、省煤田地质局副局长徐志强作督查说明，区领导王培华、王建华参加。

△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八指导组来济宁高新区指导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八指导组副组长邹志虹讲话，市检察院检察长宋晓磊陪同，区党工委书记刘章箭汇报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开展情况。市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区领导鹿洪超、赵鲁参加活动。

25日 济宁高新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会议召开。区党工委书记刘章箭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王建华主持会议，有关部门单位、各街道负责人参加。

26日 山东铭德机械有限

公司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暨铭德圣代智能产业化项目启动仪式举行。区党工委委员、组织部部长刘伟宏出席启动仪式并致辞，区管委会副主任楚智华参加。有关企业负责人，区有关部门单位、园区负责人参加。

27日 党史学习教育中央宣讲团宣讲报告会在济南举行。中央宣讲团成员、中央党校副校长、国家行政学院副院长谢春涛作宣讲报告。省委书记刘家义主持报告会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干杰，省委副书记杨东奇出席。报告会采取视频形式召开，区党工委书记刘章箭，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班子成员；有关领导；区直各部门单位、各驻区单位、区属各国有企业、各街道、各园区主要负责同志在管委机关会议室集中收看。报告会主会场设在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省

直各部门，各市、县（市、区）设分会场。

29日 济宁高新区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专题党课。区党工委书记刘章箭围绕《守初心担使命、学党史铸忠魂，锻造党和人民满意的新时代高新政法铁军》这一主题作了专题党课报告。区党工委委员、党政办公室主任赵鲁主持，区党工委政法委全体人员；法院、检察院、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全体政法干警；区有关部门单位、各街道主要负责人参加。

△济宁高新区政法信访稳定暨平安高新建设工作会议召开。区党工委副书记鹿洪超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党工委委员、党政办公室主任赵鲁主持。区党工委政法委全体人员；法院、检察院、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全体政法干警；区有关部门单位、各街道主

要负责人参加。

△济宁高新区党工委书记刘章箭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了区党政办公室党支部组织生活会，与支部同志一起交流，并对党支部建设提出要求。区党工委委员、党政办公室主任赵鲁主持，并以《转变工作作风 强化担当作为 全面开创新时代办公室工作新局面》为题作了发言。

△济宁高新区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与治理现代化》专题报告会举行。报告会特邀中共中央机关刊物《求是》杂志子刊《小康》杂志社编委、政务大数据中心主任张志，围绕什么是新型智慧城市、智慧城市发展的基本历程、新型智慧城市与治理现代化等方面作专题报告。区领导秦秋来、赵鲁、董振、刘一璘参加。

△滨州市考察团到我区考察

高新技术发展、新旧动能转换、营商环境建设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和做法。

30日 济宁市海归创新发展协会成立大会在高新区举行。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白山出席活动并致辞，市政协副主席班博，区党工委书记刘章箭出席活动。区领导刘伟宏、吴勇、赵鲁参加。

△济宁高新区、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举行。区党工委书记刘章箭，市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丰家雷，济宁城投控股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刘春光出席仪式并分别致辞。区领导吴勇、蔡新国、赵鲁参加。

△济宁创新谷麒麟岛创业基地项目开工仪式举行，区党工委书记刘章箭，市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丰家雷，济宁城投控股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刘春光出席。

区领导吴勇、蔡新国、赵鲁，区

有关部门、十二园区、创新谷集团主要负责人及施工、监理及部分员工代表参加。

△济宁高新区举行园区发展服务中心第一季度现场观摩活动。区管委会副主任楚智华参加。

31日 市委第一巡察组巡察济宁高新区党工委工作动员会召开。会前，市委第一巡察组组长韩贵省主持召开与济宁高新区党工委书记刘章箭的见面沟通会，传达了林红玉同志关于巡察工作的讲话精神，通报了有关工作安排。会上，韩贵省作了动员讲话，对做好巡察工作提出要求。刘章箭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第一巡察组副组长及有关同志，济宁高新区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会议，其他市管干部、近三年退休的县级干部，机关中层正职以上干部、所属街道党政负责人、所属国有企业负责同志、市十三次

党代会代表列席会议。

△济宁高新区举行重点项目挂图作战一季度现场观摩活动。

现场观摩后，参与观摩人员对各观摩项目进行了集中投票评比。

区管委会二级调研员、人大工作室主任王培华参加。

△高新区召开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职务犯罪庭审警示教育会。

区党工委委员、党政办公室主任赵鲁参加。